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年8月28日
發稿單位：少年及家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謝靜慧
連絡電話：02-23618577#600編號：109-105
0926-137-401

三級聯繫 ，協力處理少年問題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發布施行

為符合法院處理少年事件之需要，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司法院與行政院於109年8月27日會銜發布「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共四章三節78條，除依照法院處理少年事件需求，參考現行相關法令訂定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事項外，並以少事法第42條第5、6項為基礎，建立《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司法院與行政院》間的三級聯繫機制，展現司法院與行政部門攜手協力合作處理少年事件之決心。

聯繫辦法是少事法第8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因少事法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本，個案少年所需資源不同，從而法院需聯繫之機關及協調事項甚多，復涉及中央及地方不同機關之職掌及法規（包括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移民、矯正、法務、戶政、海巡、地方政府等），協調整合極為不易，經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始完成。司法院將自9月份起，分別於北中南東召開分區說明會，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地方

（少年及家事）法院派員參與，宣導辦法之精要大義並回應各界問題，以期辦法順利施行，具體維護少年權益。

前開辦法章名及主要規範內容概述如下：第一章總則，規定用詞定義、少年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原則、三級聯繫機制、聯繫方法及少年事件資料保密。第二章少年保護事件，第一節報告移送及請求，訂定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相關機關報告或請求之聯繫事項；第二節調查及審理，有關法院調查審理期間之同行、協尋、通報、責付、收容、鑑別、交付觀察、裁判送達等之聯繫；第三節轉介輔導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規定法院執行少事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之轉介輔導處分、第42條各類保護處分時與相關機關之聯繫事項。第三章少年刑事案件，有關少年受刑人之指揮執行、少年保護官受囑託執行少事法第82條第2項之保護管束之聯繫。第四章附則，收容或羈押中少年之護送就醫、註銷戶政資料之收容特殊註記、承辦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獎勵等。

自108年6月19日少事法修正公布後迄至109年8月間，各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第42條第5項規定，已依法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共計約100餘場次，透過個案及家庭系統評估、諮詢及研討會議等方式，連結並整合與少年支持相關之服務資源與措施。此外，就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曝險少年事件，司法院亦與行政院共同協力推動業務聯繫平台（「Working Together 425防毒少聯網」），建立串聯少年法院與各地方政府處理涉及毒品少年事件所需之跨院際（部會）資源平

台，期能更及時、有效地檢視及解決聯繫過程中的問題。透過本聯繫辦法之發布施行，將使前揭已開始運作之機制在明確的架構及規範下發揮最佳效能，以確保少年權益。